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壜秩字第99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被移送人 鄭竣宇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1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9693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竣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

扣案之含刀球棒壹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賴穎誠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21日6時13分許。

(二)地點：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含刀球棒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告訴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持有刀械現場照片20張。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本條款所謂之「器械」，乃指除竹木、石頭

01 等自然界之物質外，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
02 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人力製作供人持用之物
03 品。經查，扣案之含刀球棒1支，被移送人既自陳平時放在
04 車上防身用，再觀以卷附之被移送人持有刀械之現場照片，
05 堪認該含刀球棒具有相當之殺傷力，又被移送人係因與他人
06 發生行車糾紛，而拿出球棒等情，固為被移送人所否認，然
07 依監視器影像截圖可知，被移送人確實有手持含刀球棒毀損
08 他人車輛並於道路上揮舞，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
09 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截圖照片可佐，可見其行為已對於社
10 會大眾之生命安全及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客觀上難認屬
11 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被移送人復辯稱攜帶含刀球棒係為防身
12 之用，惟該含刀球棒質地堅硬，刀鋒甚為鋒利，殺傷力甚
13 強，通常作為攻擊武器使用，顯有危害於一般安全之情形，
14 被移送人以防身用途置辯，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其辯
15 詞應不足採。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
16 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事證
17 明確，依法應予處罰。

18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有危及公共秩序，影響社會安寧之
19 虞，兼衡其違序後之態度，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
20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示儆懲。

21 五、扣案之含刀球棒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
22 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亦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爰依社會秩
23 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24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5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